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家欣

電話：04-37061312

電子信箱：e-31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3580252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580252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580252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參考範例)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參考範例)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參考範例)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2條、本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D號函、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D號函及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53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性平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、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

國立嘉義高商 113/06/18



1130004668



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……。」。

三、據上，為協助貴校依上開法規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本部國教署研擬旨揭參考範例供貴校參考，請於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前至線上填復相關規定訂定之辦理情形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UNYUDVhgs42ejhc7>)，俾於113學年度起執行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